**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优秀论文评选办法**

**（暂行）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凡各学校从事全日制教学管理的集体或个人，在评选年度公开发表的教学管理研究论文，本人申请经教务处遴选、推荐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1. 参评论文必须：

（1）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发展观。

（2）论文内容结合当前高校教学管理实际，有独到见解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
（3）论文反映出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，对学校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有实际指导意义。

（4）论文论点明确，论据充分、说理透彻、条理清楚、语句通顺。

2. 获奖等级及标准：

（1）一等奖论文，论点有较大的创新，有重要学术价值，在国内有一定影响，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。

（2）二等奖论文，论点较有新意，或在他人研究基础上有新论，在同类学校有一定影响，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。

（3）三等奖论文，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，有补充或新的见解，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。

**三、参评程序**

1. 个人（集体）提出申请，由学校教务处遴选后，推荐5-8篇论文（每篇论文评审费100元）邮寄或交至评选主持学校。

2. 主持学校经教学管理研究会批准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评选优秀论文，提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建议名单。

（1）一等奖控制在参评论文总数的5%之内；二等奖控制在10%~15%左右；三等奖控制在25%~30%左右。

（2）在同等条件下，考虑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学校的平衡。

（3）同一作者一般情况下最多只能有一篇获奖论文。

评选结果报教学管理研究会审批，于当年教学管理研究会上公布获奖论文及获奖名单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（一等奖200元，二等奖100元，三等奖50元）以示鼓励。